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0684执436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生效的(2021)苏0684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海门街道荣盛花园105幢604室及105幢车库10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海门街道荣盛花园105幢604室及105幢车库10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顾洪健
审 判 员 黄 平
审 判 员 沈 娟



法官助理 陈 伟
书 记 员 张凯杰